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内幕消息 - 有關 2024 年票據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到期的7.8%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第37.47E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2024年票據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將所需資金悉數存入受託人的指定銀行賬戶，用作贖回2024年票據（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認為贖回2024年票據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完成後，2024年票據已得到圓滿解決。董事會謹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信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結清所有公開市場發行的信用類債券。本集團緊密跟隨中央採取的各項政策措施，堅定信心，繼續深耕穩健前行，秉承「用心建好房，讓家更美好」的理念，助推城市發展、助力人民美好生活。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黃俊泉先生及徐小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